《平阳县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为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规范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使用和管理，根据《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浙财综〔2015〕3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征收的指导意见》（建城发〔2018〕257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温综法发〔2025〕14号）《关于调整平阳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平发改价〔2024〕5号））等文件，结合本县实际，我局组织起草了《平阳县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现就实施意见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管理办法的必要性

根据《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各地区应当加强对自备水源的管理，加大对使用自备水源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省建设厅、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征收的指导意见》规定使用自备水源（包括地下水和地表水）且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截至目前，我县尚未出台征收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的有关文件。

二、起草过程

**（一）前期调研**。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县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调研周边县市区等地自备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情况，借鉴与听取了上级主管部门的建议与意见，并搜集整理全国各地相关的办法意见及法律、法规文件。

**（二）起草阶段**。

1.经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多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业内专家研究讨论修改，于2025年2月中旬形成初稿；

2.2025年3月5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温州市公用集团平阳水务有限公司对《平阳县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开展讨论，并进行了意见征求。

3.2025年3月7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温州市公用集团平阳水务有限公司对修改完善后的《平阳县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再次进行讨论审查，形成一致意见。

三、其他说明的事项

**（一）适用范围。**《管理办法》明确适用范围确定为平阳县，使用自备水源（包括地下水和地表水）且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实际的用户及用水量清单以水利部门提供为准。

**（二）委托代征。**

自备水征收污水处理费日常征收由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征收，温州市公用集团平阳水务有限公司负责配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做好自备水源用户入户调查及现场核实工作，县水利局负责做好自备水源用户取水许可办理、取水计量监督等工作，及时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自备水源用户清单及用水量。根据水量和水价计算污水处理费应收费额，按规定及时征收入库。

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4月21日